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呼和浩特市中医蒙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(物业管理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景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9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01. 5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3. 7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景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100088



